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更改監事

謹此提述(1)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細則、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函**」)；及(2)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除非於本公告內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內所述，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委任孔雪屏女士及宋建華先生為本公司的新任監事(「**新監事**」)，已經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以下載列有關新監事的履歷資料概要：

孔雪屏女士，37歲，中國國籍，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彼擁有中國律師及企業法律顧問資格，現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法律處處長。彼曾於山西師範大學體育學院學報編輯部工作。

宋建華先生，50歲，中國國籍，畢業於宣化炮兵學院，現任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召集人(主席)、黨委副書記及工會主席。宋先生曾任35304部隊營長及昆明市勞動人事局辦公室副主任。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辦公室主任、行政總監、工會副主席及第一屆監事會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a) 新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概無新監事於過去三年曾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並無新監事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除監事服務合約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新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新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控股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 (d) 新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新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各新監事分別訂立監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各新監事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之酬金將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未扣除稅項）。有關年度酬金乃由有關人士與本公司相互議定，並經參考行業之酬金標準及現行市況而認為屬於合理金額。除上述酬金外，新監事將不會享有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倘本公司決定於日後向任何新監事支付花紅，其將發表合適之公告。

除上述事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新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裕俊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明（主席）、譚文鈺、王金城、楊軍及蘇端；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三立、王琴芳及黃英豪。